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三個月期間的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集團之收入約29.5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26.4%。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集團錄得毛利約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13港仙（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13港仙）。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071.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96.3百萬港元）或每股資產淨值約0.83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4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三個月的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29,545	40,129
銷售成本		(28,543)	(30,812)
毛利		1,002	9,317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4	(3,830)	15,354
分銷及銷售支出		(2,106)	(1,689)
一般及行政支出		(21,648)	(23,187)
其他經營支出		(124)	(449)
經營虧損		(26,706)	(654)
融資成本		(637)	(698)
除稅前虧損		(27,343)	(1,352)
所得稅支出	5	(941)	(1,898)
期內虧損		(28,284)	(3,250)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204)	(3,173)
非控股權益		(80)	(77)
		(28,284)	(3,250)
每股虧損	7		
— 基本		(1.13) 港仙	(0.13) 港仙
— 攤薄		(1.13) 港仙	(0.13)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8,284)	(3,25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3,845	(2,02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845	(2,02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4,439)	(5,275)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359)	(5,198)
非控股權益	(80)	(77)
	(24,439)	(5,275)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撥入盈餘	購股權 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2,193	280,057	8,668	234,621	8,948	26,113	54,012	4,201	1,417,461	2,096,274	(6,057)	2,090,217
期內虧損	-	-	-	-	-	-	-	-	(28,204)	(28,204)	(80)	(28,28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 外匯差額	-	-	-	-	-	-	3,845	-	-	3,845	-	3,84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845	-	-	3,845	-	3,84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845	-	(28,204)	(24,359)	(80)	(24,43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62,193</u>	<u>280,057</u>	<u>8,668</u>	<u>234,621</u>	<u>8,948</u>	<u>26,113</u>	<u>57,857</u>	<u>4,201</u>	<u>1,389,257</u>	<u>2,071,915</u>	<u>(6,137)</u>	<u>2,065,778</u>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撥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1,827	207,499	8,668	234,621	10,423	26,113	46,022	25	1,588,481	2,173,679	(1,315)	2,172,364
期內虧損	-	-	-	-	-	-	-	-	(3,173)	(3,173)	(77)	(3,250)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 之外匯差額	-	-	-	-	-	-	(2,025)	-	-	(2,025)	-	(2,025)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025)	-	-	(2,025)	-	(2,02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025)	-	(3,173)	(5,198)	(77)	(5,275)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發行新股(附註)	10,366	72,558	-	-	-	-	-	-	-	82,924	-	82,924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0,366	72,558	-	-	-	-	-	-	-	82,924	-	82,92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2,193	280,057	8,668	234,621	10,423	26,113	43,997	25	1,585,308	2,251,405	(1,392)	2,250,013

附註：

發行新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以每股價格0.20港元發行414,616,000股新股（「認購」）。該認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完成及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約82,924,000港元，其中約10,366,000港元計入股本，其餘約72,558,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1. 一般資料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香港業務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9樓5至6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投資及租賃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投資物業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於本集團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參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該等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3. 收入

為管理起見，集團目前的主要經營業務為信息家電、IDC、投資及租賃。

信息家電業務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信息家電及相關產品（包括機頂盒及原材料）。來自信息家電業務之收入於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的某一時點（一般與貨品交付到客戶及轉讓擁有權的時間一致）扣除適用之增值稅後確認。

IDC業務包括IDC之發展、建設、運營、併購及物業出租及使用IDC的設施。來自IDC業務之收入包括作為IDC物業及IDC設施的出租租金收入及為客戶提供IDC設施的服務收入，分別於物業及設施出租時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及根據協議條款按時間過去或比例計算。

收入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信息家電： 貨品銷售	26,545	29,951
IDC： 作為IDC物業及IDC設施出租	3,000	10,178
	29,545	40,129

4.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298	2,215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60	107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915	3,892
	6,373	6,214
其他淨(虧損)/收益		
外幣匯兌淨虧損	(363)	(966)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淨(虧損)/收益	(10,813)	9,736
使用加密貨幣之收益	729	-
雜項收入	244	370
	(10,203)	9,140
	(3,830)	15,354

5. 所得稅支出

從損益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7	1,257
海外預扣稅	744	641
	941	1,898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於香港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兩期內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被指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受限於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或在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間分別按實際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5%或5%（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或10%）作出計算。

本集團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業務應繳納美國聯邦和州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美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為美國聯邦和州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美國國內稅法，外國人需對某些美國來源（非業務）收入的總額繳納30%的所得稅。因此，預扣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美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授出貸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按30%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8,204)	(3,17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2,487,705	2,073,089
發行新股	-	363,941
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87,705	2,437,030
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87,705	2,437,030
每股虧損：		
— 基本	(1.13) 港仙	(0.13) 港仙
— 攤薄 (附註)	(1.13) 港仙	(0.13) 港仙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各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的潛在新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8. 通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通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投資及租賃業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

信息家電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本集團信息家電業務的收入約26.5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11.4%。收入大幅下降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疫情」)捲土重來導致，導致全球供應鏈中斷以至該業務的銷售下降。

IDC業務

本集團出租IDC物業及設施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2百萬港元減少70.5%至期內約3.0百萬港元。收入下降是由於出售上海IDC停止錄入其租金收入。

投資業務

本集團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數字資產及金融工具(包括私募基金及非上市之股本證券)的投資。

集團期內錄得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淨虧損約1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淨收益約9.7百萬港元)。由於尚未解決的俄烏危機及新冠疫情的持續爆發對宏觀經濟造成重大影響，股市的前景仍然不確定。考慮到新冠疫情帶來的後經濟衰退，本集團在股票市場上採取了審慎的態度。

租賃業務

集團的租賃分部包括物業出租。該分部的租金收入約2.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3.7%。

財務回顧

收入與毛利

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9.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1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大幅減少26.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DC業務的收入下降，基於不再錄得已出售的上海IDC之租金收入所致。由於原材料成本上漲，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3百萬港元減少至期內約1.0百萬港元。

經營業績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

由於俄羅斯及烏克蘭危機及新冠疫情爆發導致股市表現欠佳，集團於期內其他收入及淨虧損錄得淨虧損約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淨收益約15.4百萬港元)。

經營支出

集團於期內的分銷及銷售支出增加24.6%至約2.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百萬港元)。該項增長主要由於集團於信息家電業務銷售新產品的營銷支出增加。由於收緊成本措施，期內一般及行政支出減少6.6%至約21.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2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債務融資減少後，本集團期內的融資成本減少8.7%至約0.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集團於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百萬港元）。

流動狀況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825.0百萬港元。集團分別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02.8百萬港元及抵押之銀行存款約0.2百萬港元。財務資源主要來自債務融資和股權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3.3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負債比率為19.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141.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2百萬港元）的資產作為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貸款。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本約62.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2百萬港元）。本公司之股東資本由2,487,704,800股股份構成（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7,704,800股股份）。

發行本公司上市證券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去年內發行上市證券及相關所得款項用途概述如下：

公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完成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認購方名稱	溢柏投資有限公司及祝維沙先生
已發行股份數目	414,616,000
已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每股發行價	0.20港元
每股淨價	0.199港元
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10,365,400港元
制定發行條款當日之 每股收市價	0.199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總額	約82.9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約82.7百萬港元
發行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發行股份提供良好的機會籌集更多資金，以用作(i)發展IDC之主要經營業務；(ii)發展信息家電之主要經營業務；及(iii)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動用情況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餘款：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千港元	動用情況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餘額 千港元
IDC業務	66,179	66,179	-
信息家電業務	8,272	8,272	-
一般營運資金	8,272	8,272	-
總額	82,723	82,723	-

所得款項之淨額已根據公司此前披露的意向使用。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集團於期內概無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期內，集團致力於改善公司策略、業務營運及融資不同方面的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概述如下：

- (i) 由於作為信息家電業務分銷產品原材料的微芯片供應緊張，本集團的收入難以預測且在任何特定報告期內可能會出現波動；
- (ii) 本集團可能面臨來自信息家電業務分銷產品原材料成本增長的潛在壓力；
- (iii) 信息家電業務可能會受到技術產品快速疊代的激烈競爭的威脅；
- (iv) 由於長期的新冠疫情，IDC建設的分包商可能無法如期完成，工作質量不理想亦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額外費用以完成工作；
- (v) 美國IDC的服務和租金收入可能因新冠疫情的蔓延和新冠疫情衰退帶來的經濟危機而無法達到預期；
- (vi) 股票市場的投資回報可能受市場政策及法規的頻繁變化影響；
- (vii) 本集團持有的數字資產的價值可能會受到波動的市場價格、減值和獨特的損失風險例如網絡攻擊、人為錯誤或電腦故障的影響；
- (viii)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投資可能面臨監管挑戰或限制；及
- (ix) 本集團可能會受到全球新冠疫情造成的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

集團在未來的業務營運上將高度注視前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將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應對這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環境政策及表現

集團致力建設環保企業及在其每日營運中經常考慮環境保護事項。集團並無產生重大廢料，亦無排放重大數量的空氣污染物質。集團亦鼓勵其員工回收辦公室資源及其他物料，並節約能源，致力將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起於聯交所GEM上市。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香港及美國的附屬公司進行。因此，集團的營運必須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於期內，集團於所有重大範疇均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集團將繼續保持更新及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要求，以確保其合規性。

儲備

本集團於期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期內宣派股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李強先生	個人	4,604,000	實益擁有人	0.19%
從玉先生	個人	741,379,8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9.80%
高飛先生	個人	2,190,000	實益擁有人	0.09%
時光榮先生	個人	22,660,000	實益擁有人	0.91%
朱江先生	個人	7,926,756	實益擁有人	0.32%
沈燕女士	個人	324,000	實益擁有人	0.01%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批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強先生	30.08.2019	0.33	30.08.2019-29.08.2022	2,000,000	-	-	-	2,000,000
高飛先生	30.08.2019	0.33	30.08.2019-29.08.2022	2,000,000	-	-	-	2,000,000
時光榮先生	30.08.2019	0.33	30.08.2019-29.08.2022	13,000,000	-	-	-	13,000,000
朱江先生	30.08.2019	0.33	30.08.2019-29.08.2022	13,000,000	-	-	-	13,000,000
沈燕女士	30.08.2019	0.33	30.08.2019-29.08.2022	1,000,000	-	-	-	1,000,000
董海榮女士	30.08.2019	0.33	30.08.2019-29.08.2022	2,000,000	-	-	-	2,000,000
				<u>33,000,000</u>	<u>-</u>	<u>-</u>	<u>-</u>	<u>33,0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存檔的通知提供予本公司的資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實體及／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另行通知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 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Unicorn Resources Inc. (「Unicorn」)(附註1)	企業	741,379,800	實益擁有人	29.80%
溢柏投資有限公司 (「溢柏投資」)(附註1)	企業	741,379,8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9.80%
從玉先生(附註1)	個人	741,379,8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9.80%
祝維沙先生 (附註2)	個人	741,379,800 19,000,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29.80% 0.76%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洪橋」)(附註3)	企業	351,867,200	實益擁有人	14.14%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 (「洪橋資本」)(附註3)	企業	351,867,2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14%
賀學初先生(附註4)	個人	351,867,200 300,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的權益	14.14% 0.01%
Foo Yatyan女士(附註4)	個人	351,867,200 300,000	配偶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14.14% 0.01%

附註：

1. Unicorn為741,379,8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溢柏投資持有Unicorn 55%的權益，並被視為擁有Unicorn所持有的741,379,800股股份的權益。從玉先生持有溢柏投資（持有Unicorn 55%的權益）100%的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Unicorn所持有的741,379,800股股份的權益。
2. 祝維沙先生持有Unicorn 45%的權益，並被視為擁有Unicorn所持有的741,379,800股股份的權益。祝維沙先生實益擁有剩餘1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之19,000,000股相關股份。
3. 洪橋為351,867,2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洪橋資本持有洪橋41.25%的權益，並被視為擁有洪橋所持有的351,867,200股股份的權益。
4. 賀學初先生持有洪橋資本（持有洪橋41.25%的權益）51%的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洪橋所持有的351,867,200股股份的權益。Foo Yatyan女士為3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由於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的配偶，故Foo Yatyan女士被視為於賀學初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賀學初先生被視為於Foo Yatyan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總數2,487,704,8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注意到任何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期內，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於期內，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成長以及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燕女士（主席）、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璋女士。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保密地舉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條文審閱，且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就彼等的證券買賣(如有)而言彼等於期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列明的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從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從玉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璋女士。